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能源用戶就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得請公用售電業收購之；公用售電業之購電費率，依下列各款方式定價： 一、以公用售電業售電價格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二、反映公用售電業購買相當電源之購電成本，並依燃料種類分別定價。 前項所定購電費率，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 <u>第一項第二款定價方式之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u>自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日期起，取得合格系統登記者或因機組擴增或更新而變更合格系統登記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既設系統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並得向公用售電業申請變更為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其變更以一次為限。但專業處理廢棄物之汽電共生系統，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u>	第十二條 能源用戶就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得請公用售電業收購之；公用售電業之購電費率，依下列各款方式定價： 一、以公用售電業售電價格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二、反映公用售電業購買相當電源之購電成本，並依燃料種類分別定價。 前項所定購電費率，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合格系統登記者或因機組擴增或更新而變更合格系統登記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既設系統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並得向公用售電業申請變更為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其變更以一次為限。	一、為落實國家能源低碳轉型、推動淨零排放政策，並確保餘電收購機制穩定，爰增訂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第一項第二款定價方式之實施日期，現行第三項並修正後移列為第四項，將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定價方式之時間修正為自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日期起。 二、又第一項第二款定價方式，其依據燃料種類分別定價之能量費率，意在定期浮動反映合格系統發電燃料成本；考量專業處理廢棄物之汽電共生系統，其燃燒物料複雜，且較少涉及燃料價格浮動，爰新增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其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以茲明確。
第十八條 前條之備用電力電費以月計費，包括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前項基本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用電月份： （一）合格系統之定	第十八條 前條之備用電力電費以月計費，包括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前項基本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用電月份： （一）合格系統之定	一、修正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非夏月期間，係指公用售電業非採用夏月電費計價之期間。目前夏月電費計價期間，業於經濟部一百

期檢修，如經公用售電業同意安排於<u>非其所公告之夏月</u>期間進行者（用戶檢修計畫應於檢修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公用售電業），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定期檢修期間未滿一個月部分，概按日比例計算。 （二）前目以外用電，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合格系統發電設備於非夏月故障次數以每年三次，每次一日為限，在雙方契約容量內，基本電費按日比例計算。 二、未用電月份： （一）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二十五計價。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之汽電共生設備，其已登記或經依本辦法登記為合格系統者，按經常用電適用電	期檢修，如經公用售電業同意安排於<u>非夏月（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外之時間）</u>期間進行者（用戶檢修計畫應於檢修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公用售電業），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定期檢修期間未滿一個月部分，概按日比例計算。 （二）前目以外用電，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合格系統發電設備於非夏月故障次數以每年三次，每次一日為限，在雙方契約容量內，基本電費按日比例計算。 二、未用電月份： （一）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二十五計價。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之汽電共生設備，其已登記或經依本辦法登記為合格	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調整為每年五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又考慮近年來我國受極端氣候影響，公用售電業將配合實際用電狀況及未來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決議持續檢討夏月電費計價期間，爰酌修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文字，並刪除有關非夏月期間之對應日期，以兼顧周延及彈性。 二、其餘未修正。
---	---	--

價百分之五計價。但該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前目之規定： 1.擴增或更新機組辦理變更登記時之新設機組。 2.火力或內燃力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五年以上者；氣渦輪或複循環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年以上者。 第一項流動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經公用售電業同意之定期檢修用電，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用電，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二項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計算，概應加計功率因數及自備供電設備等電費折扣。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當月用電超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公用售電業得按經常用電超約用電計價方式加收電費。	系統者，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五計價。但該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前目之規定： 1.擴增或更新機組辦理變更登記時之新設機組。 2.火力或內燃力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五年以上者；氣渦輪或複循環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年以上者。 第一項流動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經公用售電業同意之定期檢修用電，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用電，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二項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計算，概應加計功率因數及自備供電設備等電費折扣。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當月用電超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契約容量時，其超出部分，公用售電業得按經常用電超約用電計價方式加收電費。	
---	---	--